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補充通函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及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3)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及(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46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9頁至第61頁。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建泉融資函件 .....	49
附錄一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	62
附錄二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13
附錄三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1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22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考核辦法》」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

## 釋 義

---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178號文》」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13,1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

## 釋 義

---

「本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不超過14,1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股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計劃」、「本激 勵計劃」、「激勵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發行限制性股票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股權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 釋 義

---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董事長)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王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啓者：

**補充通函**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及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1)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3)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及(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授權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要求，結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六章第一條的規定，本公司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將第八章第二條中「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處理。」內容明確為：「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將第十三章第四條中「激勵對

---

## 董事會函件

---

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內容明確為：「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進行回購。」上述明確後內容符合國資監管規定，有利於強化激勵計劃的約束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一)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171號文》、《178號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 (二)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中國鋁業A股普通股股票。

### (三)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萬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3,1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91%，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77%；預留授予1,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09%，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6%。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依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累計涉及的本公司標的股票總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四)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法律依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職務依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本計劃時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92人，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聘任。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比例	估本計劃 公告日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比例
朱潤洲	董事、總裁	27	0.19%	0.0016%
歐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王軍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25	0.18%	0.0015%
吳茂森	副總裁	26	0.18%	0.0015%
蔣濤	董事、副總裁	23	0.16%	0.0014%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超過1,187人)		12,974	92.01%	0.7622%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1,192人)		13,100	92.91%	0.77%
預留		1,000	7.09%	0.06%
合計		<b>14,100</b>	<b>100.00%</b>	<b>0.83%</b>

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08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限制性普通股。

### 2.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3.08元／股；
-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98元／股。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董事會有權酌情選擇前述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六) 本激勵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 1.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在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3. 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 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

## 董事會函件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 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 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 5. 禁售期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1. 授予條件

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2020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本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本公司 $\Delta EVA > 0$ 。

---

## 董事會函件

---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確認前述業績考核條件均已達標。

### 2. 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

(3)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a)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董事會函件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註：

- ①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②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本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
- ③ 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本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本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

##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本公司選取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主營業務產品類型和應用領域相關性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共計15家，對標企業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060.SZ	中金嶺南	002460.SZ	贛鋒鋰業
000630.SZ	銅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鋁業
000807.SZ	雲鋁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雲南銅業	600219.SH	南山鋁業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銅業
000960.SZ	錫業股份	601212.SH	白銀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華友鈷業
01378.HK	中國宏橋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董事會函件

###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EVA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本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

核指標外，本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八)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為免生疑，若經派息調整後 $P$ 小於或等於1，則 $P$ 取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3.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3) 本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九)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4) 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6) 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2. 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6)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7)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8)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9)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3. 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4. 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5. 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6) 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一)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2. 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2)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剩餘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3)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進行回購。
-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 董事會函件

---

- (a)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f)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5) 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十二)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 1.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2.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3.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3,10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2年3月初授予，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價為人民幣6.23元/股(以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人民幣6.23元/股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1,265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攤銷費用將在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12,895.31	15,474.38	8,596.88	3,782.63	515.81

註： 以上系根據本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1.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2.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為免生疑，若經派息調整後 $P$ 小於或等於1，則 $P$ 取1。

###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 3.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4. 回購的程序

-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十四)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比例	估本計劃公告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朱潤洲	本公司董事、總裁	27.00	0.19%	0.0016%
歐小武	本公司董事	25.00	0.18%	0.0015%
蔣濤	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23.00	0.16%	0.0014%
蒲銘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韓效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柴永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卯志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丁吉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李國乾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朱守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張占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趙晉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威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王辛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建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慶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際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田明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冀樹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董曉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楊家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謝青松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樊大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開斌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杜小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絢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高立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史志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成為關連 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比例	佔本計劃公告 日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黃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陳學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梁鳴鴻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楊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合計		<b>650.67</b>	<b>4.61%</b>	<b>0.0382%</b>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激勵對象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授予關連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50.67萬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股票人民幣6.36元／股的收市價進行計算，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4,138.26萬元。

### (十五)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採納本次激勵計劃能夠實現上述目標，且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十六)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關連激勵對象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 (十七)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474,485,01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2.16%。假設本公司發行14,1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中鋁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 (十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十九)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4,100萬股限制性股票予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萬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3,1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91%，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77%；預留授予1,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09%，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6%。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650.67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32名關連激勵對象，而合共不超過12,449.33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1,160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

除上文所載的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本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1.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100萬股及每股A股人民幣3.08元的授予價格進行計算，首次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348萬元。

根據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萬股及假設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08元，預留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80萬元。

本公司自本激勵計劃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2.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0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3.08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乃經參考上文「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參考上文「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釐定。

### 3.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本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100萬元。

### 4.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 三.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考核辦法》旨在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解除限售條件的考核措施。

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要求，結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六章第一條的規定，本公司在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將第五條中「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處理。」內容明確為：「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上述明確後內容符合國資監管規定，有利於強化激勵計劃的約束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考核辦法》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考核辦法》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 四.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提交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授權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各股東派發。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代理人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通告、回執、代理人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各股東派發。

---

## 董事會函件

---

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回執、代理人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已與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通告、回執、代理人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的股東，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上述會議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十九名激勵對象及／或其聯繫人共計持有本公司912,440股A股並控制行使彼等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其中，關連激勵對象蔣濤、丁吉林、杜小明、陳絢柱及／或彼等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4,000股、6,400股、50,000股及2,600股A股)，將就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第1至4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7至4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9至61頁的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3)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及(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七.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49至61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46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前述事項條款及詳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前述事項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0,000股，約佔 貴公司於該日股本總額17,022,672,951股的0.83%，其中：(i)首次授予131,000,000股，佔(a)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約92.91%；及(b) 貴公司於該日股本總額的約0.77%；及(ii)預留授予10,000,000股，佔(a)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約7.09%；及(b) 貴公司於該日股本總額的約0.06%。

---

## 建泉融資函件

---

由於本次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數宗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關連授予的是次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關連授予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關連授予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

## 建泉融資函件

---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關連授予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 建泉融資函件

---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為全球鋁行業的龍頭企業，氧化鋁產能及精細氧化鋁產能位列全球第一，原鋁產能位列全球第二，行業內營業收入規模亦為全球第一。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約人民幣1,804億元增長約5.5%至約人民幣1,902億元。儘管該增長受到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 貴集團仍能保持盈利能力，並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可觀淨利潤約人民幣16億元。隨著二零二一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漸減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分別激增約43.5%及1,984.8%。

###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激勵對象為實施激勵計劃時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92人，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一節。

### 關連授予的理由與裨益

據董事所告知，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171號文》、《178號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激勵計劃。

誠如本意見函件「關連授予項下之A股限制性股票」分節所進一步闡述，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近年來，多間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已設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建議向其董事／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及／或核心骨幹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實現與激勵計劃類似的目標。因此，設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乃市場普遍做法。

鑒於(i)關連授予可激勵關連激勵對象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ii)設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乃市場普遍做法；及(iii)預期關連授予將不會涉及 貴集團的大量實際現金支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關連授予項下之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個人之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介乎170,200股至270,000股之間，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10%至0.0016%。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一節。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到，經考慮關連激勵對象的職位及年資水平、其工作職責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其工作表現等因素後，建議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有關連激勵對象在授予時已與 貴集團簽訂僱用合同，並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仍受僱於 貴集團。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隨機選取十名關連激勵對象的個人及工作履歷(包括工作職責及在 貴集團的任職年限)，並注意到彼等均負責監督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及／或營運，且服務 貴集團已逾五年。

## 建泉融資函件

為評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之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巨潮資訊網（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網站進行搜索，以識別同時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比較對象**」）公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案，以作比較用途。經按盡力基準搜索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激勵計劃的公佈日期），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載有12家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選擇上述審閱期是確保有合理數量的比較對象，以作比較用途。股東務請留意，各比較對象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及特點，或會與 貴集團存在偏差。下表（「**比較對象表**」）載列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參照基準價格釐定？ (若是，百分比)	一段時期 的解除 限售條款？	自首次授予 登記之日起 限售期	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業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	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個人的A股限制性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 SH600188)	是，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3%至0.004%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390 & SH601390)	是，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09%至0.002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127 & SH603127)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不適用，因無關連激勵對象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參照基準價格釐定？ (若是，百分比)	一段時期 的解除 限售條款？	自首次授予 登記之日起 限售期	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 的業績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	擬授予關連激勵 對象個人的A股 限制性股票佔 上市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 SH601633)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01%至0.005%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64 & SH601717)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12%至0.17%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四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 SH600196)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0068%至0.0093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899 & SH601899)	是，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30%至0.0043%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參照基準價格釐定？ (若是，百分比)	一段時期 的解除 限售條款？	自首次授予 登記之日起 限售期	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 的業績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	擬授予關連激勵 對象個人的A股 限制性股票佔 上市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 SH688180)	是，50%	A股限制性 股票擬分 三批發行	第一批： 12個月 第二批： 24個月 第三批： 36個月	是	0.0034%至0.2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38 & SH601238)	是，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24%至0.002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5 & SH601865)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是	不適用，因無關連激勵對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68 & SH600600)	是，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81%至0.0111%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參照基準價格釐定？ (若是，百分比)	一段時期 的解除 限售條款？	自首次授予 登記之日起 限售期	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業績及／或 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	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個人的A股 限制性股票佔 上市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 SH601633)	是，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04%至0.014%

資料來源：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個人的A股限制性股票佔比較對象總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68%至0.23%之間(「**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因此，貴公司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個人的A股限制性股票佔貴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約為0.0010%至0.0016%處於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關連授予項下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項下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8元。於滿足授予條件後，各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08元的價格購買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董事告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激勵計劃的公佈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激勵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3.08元／股；及
- (ii) 激勵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98元／股。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其要求新股份的發行價(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價格(「**基準價格**」)：(a) 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因此，該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

此外，誠如比較對象表所示，大部分比較對象的授予價格乃基於基準價格的50%而釐定。

鑒於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首次授予下激勵計劃有效期自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自激勵對象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A股限制性股票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貴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貴公司回購。解除限售條件(包括業績指標)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誠如比較對象表所示，(i)大部分比較對象授出的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自授出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或24個月；及(ii)比較對象授出的下期A股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為額外12個月(例如，從首期至第二期，由第二期至第三期)。吾等亦提請注意，對於比較對象而言，根據(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業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為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設立條件乃為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與比較對象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相當。

此外，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加強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激勵，使彼等竭盡全力實現業績目標，而這將促進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調整機制

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在若干情形下(例如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縮股等)(「調整機制」)可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茲注意到，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的一致。

由於調整機制(i)將應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的一致，吾等認為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草案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股的0.83%，其中：(i)首次授予131,00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草案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77%；及(ii)預留授予10,00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草案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06%。因此，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不重大。

### 4. 關連授予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假設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授予，授予日 貴公司A股股價為人民幣6.23元／股(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收盤價人民幣6.23元／股測算)，測算得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12.7百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攤銷費用將在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 貴集團資本公積。

另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貴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7年機構融資經驗。

證券簡稱：中國鋁業

證券代碼：60160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1.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
2.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萬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3,1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91%，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77%；預留授予1,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09%，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6%。
-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5.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中國鋁業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08元/股。



6.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7.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8.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9.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10.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條件為：2020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公司 $\Delta EVA > 0$ 。

1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註：①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②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③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12.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13.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14. 本計劃須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15. 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16. 本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70
第二章 總則	73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7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75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79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81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8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86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92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95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97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101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04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07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109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112

##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鋁業、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股權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178號文》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辦法》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附錄一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總則

### 一. 本計劃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據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171號文》《178號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計劃。

### 二.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1.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2. 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3. 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

### 三. 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1. 堅持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相一致，有利於維護股東利益，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
3.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4. 堅持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五.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七.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本計劃時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92人，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

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三)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四.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本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朱潤洲	本公司董事、總裁	27.00	0.19%	0.0016%
歐小武	本公司董事	25.00	0.18%	0.0015%
蔣濤	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23.00	0.16%	0.0014%
蒲銘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韓效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柴永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卯志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丁吉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李國乾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朱守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張占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趙晉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威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王辛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建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慶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際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田明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冀樹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董曉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楊家駢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謝青松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樊大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開斌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杜小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絢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高立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史志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黃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陳學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梁鳴鴻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楊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17.02	0.12%	0.0010%
合計		<u>650.67</u>	<u>4.61%</u>	<u>0.0382%</u>

##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 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中國鋁業A股普通股股票。

## 二. 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萬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3,1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91%，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77%；預留授予1,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09%，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6%。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朱潤洲	董事、總裁	27	0.19%	0.0016%
歐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王軍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25	0.18%	0.0015%
吳茂森	副總裁	26	0.18%	0.0015%
蔣濤	董事、副總裁	23	0.16%	0.0014%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不超過1,187人)		12,974	92.01%	0.7622%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1,192人)		13,100	92.91%	0.77%
預留		1,000	7.09%	0.06%
合計		<u>14,100</u>	<u>100.00%</u>	<u>0.83%</u>

-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 一. 本計劃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二. 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 三. 本計劃的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 四.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	--	-----

## 五.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3.0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0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二.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3.08元/股；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2.98元/股。

###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20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公司 $\Delta EVA > 0$ 。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二.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三)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註：① $E 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②在計算E OE指標時，應剔除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③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與公司現有及未來主營業務產品類型和應用領域相關性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共計15家，對標企業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060.SZ	中金嶺南	002460.SZ	贛鋒鋰業
000630.SZ	銅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鋁業
000807.SZ	雲鋁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雲南銅業	600219.SH	南山鋁業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銅業
000960.SZ	錫業股份	601212.SH	白銀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華友鈷業
01378.HK	中國宏橋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

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五)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EVA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本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外，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3,10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2年3月初授予，授予日公司股價為6.23元/股(以2021年12月21日收盤價6.23元/股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41,265.00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12,895.31	15,474.38	8,596.88	3,782.63	515.81

註：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四)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六)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三)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六)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6.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公司及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2.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剩餘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3.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進行回購。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 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六)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回購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三)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尚需完成如下程序之後才可實施：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五.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22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核心員工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障公司業績穩步提升，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保障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 (一) 戰略導向，目標分解。結合專業和業務管理逐級分解企業戰略目標和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並貫穿於專業管理和業務流程全過程，促進企業各項業務高效運轉，確保戰略目標有效落實。
- (二) 注重實績，科學量化。合理設置考核指標和評價標準，以實際工作業績為依據，按照規範的程序和科學的方法，公開、公平、公正地對績效指標進行量化評價。
- (三) 以人為本，強化激勵。堅持公司利益與個人激勵相結合、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組織績效相結合。

### 三.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四. 考核機構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五. 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 1. 授予時業績考核條件：

2020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公司 $\Delta EVA > 0$ 。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及經營性現金流考核目標或自由現金流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及經營性現金流考核目標或自由現金流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及經營性現金流考核目標或自由現金流考核目標；

註： ①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②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③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 \geq 80$ 分	$80分 > S \geq 70$ 分	$S < 70$ 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 1. 考核期間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分別為2022年、2023年、2024年。

### 2. 考核次數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個人層面考核年度與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 七.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考核報告確定被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數量。

為做好個人年度業績考核工作，按照分層分級管理的原則，逐級簽訂業績合同書，落實激勵對象業績考核目標值、計分辦法及考核結果，具體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年度結束後，按照層級逐級報送激勵對象年度考核結果。

## 八. 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1. 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考核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由上一級向下一級被考核者反饋考核結果。

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個工作日內向上一級單位提出申訴，上一級單位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情況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同時通報給被考核者。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5年。

**九. 附則**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改，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22日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放棄公司擬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況下，將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至預留限制性股票數量中，調整後的預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過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1)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2) 授權董事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限制性股票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13)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對標企業變動情況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對標企業樣本；
- (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理層辦理前述具體事項。
4.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A股數目	已發行A股 總數之百分比
蔣濤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配偶權益 <sup>附註</sup>	4,000股	0.000031%

附註：蔣濤先生的配偶施碧琼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濤先生被視為於施碧琼女士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中鋁集團	A股	5,295,895,019(L) <sup>註1</sup>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 法團權益	40.49%(L)	31.11%(L)
	H股	178,590,000(L) <sup>註1</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4.53%(L)	1.05%(L)
BlackRock, Inc.	H股	335,323,085(L) <sup>註2</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8.50%(L)	1.97%(L)
		2,088,000(S) <sup>註2</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0.05%(S)	0.01%(S)
Citigroup Inc.	H股	284,724,553(L) <sup>註3</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核準借出代理人	7.21%(L)	1.67%(L)
		17,723,199(S) <sup>註3</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0.44%(S)	0.10%(S)
		110,689,660(P) <sup>註3</sup>	核準借出代理人	2.80%(P)	0.65%(P)
UBS Group AG	H股	280,609,550(L) <sup>註4</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7.11%(L)	1.65%(L)
		175,175,102(S) <sup>註4</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4.44%(S)	1.03%(S)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198,003,860(L)	核準借出代理人	5.02%(L)	1.16%(L)
		198,003,860(P)	核準借出代理人	5.02%(P)	1.16%(P)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P) 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5,050,376,970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及178,590,000股H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2.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90,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770,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此等權益由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0,737,725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569,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4. 此等權益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73,732,03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89,664,914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除擔任董事外)，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9. 網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止(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lco.com.cn>)：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同意書；及
- (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